

为人民发声 向决胜聚力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展望

本报记者 冯建平

2025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2025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安排,强调指出,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阜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以良法善治保障决胜之年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高质量推进立法计划实施,聚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审议《阜新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初次审议《阜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制定《阜新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阜新市防沙治沙条例(修改草案)》,重点调研《阜新市农村养老服务促进条例》《阜新市档案管理规定》,预备审议《阜新市海州露天矿国家矿山公园管理条例》《阜新市供热管理条例》。

同时,坚持区域协同立法,实现法治成果共治共享。主动融入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协同立法,在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科尔沁沙地协同治理方面实现新突破,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战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以监督质效助力决胜之战

市人大常委会将从大局着眼、“小切口”入手,采取“组合拳”、联动式等多种手段,找准人大监督的发力点、结合点,促进监督更加精准、更有质效、更具刚性。

聚焦“两市四区”建设开展监督。开展旅游“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调研、“文体康旅”融合发展情况跟踪调研、“引客入阜”调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管理和保护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听取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情况报告,开展沙化耕地治理及综合利用专题询问,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双千双百”目标开展监督。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做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助力“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统筹法定议题及市政府重点工作计划,实施全过程监督。

聚焦“双十行动”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全市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产学研合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开展海州露天矿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情况调研、土地承包规模化经营情况调研,以“小切口”助力破解大难题。推进常委会各委

办室聚焦中心、突出主题、协调联动,重点围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开展全域苗圃化、全域海绵化、海州露天矿综合治理、城市更新、物业管理、城市“三个问题”整治、农村垃圾整治等调研监督,助力重点部位、重点问题、薄弱环节整改提升。重点围绕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统筹防沙治沙、玉米单产提升、沙化耕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光伏产业发展、相关地方性法规实施及修改,打出一套“组合拳”,破解一系列难点问题,为决战决胜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法治环境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律师法执法检查,听取市公安局关于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报告,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检察侦查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调研、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调研,维护公正司法环境。继续开展现行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聚焦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开展国务院和省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的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和审议全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情况报告、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市建设情况报告、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持续关注“一老一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情况报告、全市医保基金风险防控情况报告,开展农村特困老人

“带地养老”工作跟踪调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工作调研、少数民族文化项目建设情况调研、侨务工作情况调研,助力“厚道阜新·心中有你”品牌建设。

以代表之为贡献决胜之力

围绕施行新修改的监督法、代表法,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2期,并依托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组织线上培训,切实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深入拓展“两个联系”,积极邀请各级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原则,将五级代表编入代表家站开展活动。继续开展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月”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

健全代表提出建议议案前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激励机制和建议精准交办机制,落实“三见面”机制,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继续叫响“落实市委安排部署——人大代表在行动”品牌,持续开展主题活动,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推动市委工作落实的重要骨干力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健全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机制,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对接督导小组,采取多种方式联动,紧盯关键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推动民生实事顺利完成,提高代表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王秀英走上“代表通道”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彰武县农经总站高级农艺师王秀英走上“代表通道”,向中外媒体讲述阜新“光伏治沙”实践故事,介绍“光伏+农业”治沙经验。

王斯慧/图 本报记者 冯建平/文

“头等大事”这样跟踪督办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指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以“人民为大”的市人大常委会正是将“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回应群众期盼”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年初伊始,制定出台《2025年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和1件跨年度实事项目开展有效监督。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是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第五个年头。为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实事项目落地惠民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手段,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提升监督实效。今年,在往年监督实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创新举措,将实事项目跟踪列入年度重点监督议题,

持续推进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实施方案要求,成立5个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日常监督,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视察等方式加强跟踪督办;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双月调度,督促承办部门按照项目时间节点推进落实;扩大代表和群众的参与度,广泛收集代表和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市代表小组对实事项目办理工作进行调研;组织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视察。同时,联动各县(区)

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小组和人大代表作用,合力推进实事项目落实。

民生实事项目,是全市人民的热切期盼,是人民政府的履职承诺。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实事项目跟踪实施方案,旨在通过跟踪督办、定期调度、现场视察等方式,延伸人大监督的深度,拓展群众参与的外延,形成有效监督的闭环。实事项目,人民定,办得好不好,大家评。跟踪督办“头等大事”,为民惠民可期可盼。

(记者 曹宏伟)

这个《决定》不一般

3月3日,我市召开阜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阜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在全省地市级人大中首次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对司法机关的专项工作作出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和支持检察机关履职尽责保驾护航。

《决定》已于3月5日公布施行,重点强调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单位及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决定》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高检察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新期许,标志着我市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共进的新起点。

《决定》围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明确了检察机关应当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遵循司法规律,严格依法履职,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民检察和检察公益诉讼的重点内容。对刑事检察工作,突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化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协同履职机制,依法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全流程监督。对民事检察工作,突出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等工作。

《决定》从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强化自身建设和提升监督效能等方面作出规定。突出强调法律监督手段运用和效果发挥,明确检察机关在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时,有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处理方式。

《决定》明确,要加强政法跨部门协作,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并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供支持保障。

(施维)

《监督法》修改,我们应重点关注什么?

李峰

去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的决定,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一件大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及时对《监督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比较成熟。

现行《监督法》自200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直至本次修正已历时18个年头,有必要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监督法》作出修改完善恰逢其时。

作为地方人大干部,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监督法》是依法履职重要职责,是持续深化“依法办、依法干”的工作靶向,是稳中求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之基。为此,关注《监督法》修正,我们可以从以下5

个重点方面入手,率先抓好研学思考,为法律贯彻实施做好思想和行动准备。

一是修正案增加“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规定,明确了“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的途径;同时,作出了“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的规定。这一安排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制定监督计划的法定性原则,通过拟定重点议题、合理分配时间、部门统筹推进,建立监督闭环等法律要求,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提高人大监督质效进行了法律赋能。

二是修正案增加“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规定,将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为依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常态化监督保障;另外,修改完善了“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事项,明确“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金融工作情况”等10个方面法定议题监督,拓展了人大及其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提升了人大对法定议题监督的权威性。

三是修正案增加“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的规定,将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地方人大在执法检查中采取的好经验、好做法,如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在《监督法》中予以明确。同时,将多样化执法检查方式法定化,为地方人大更加有效开展法律监督提供了法律遵循,必将在推进依法治理、增强监督公信力等方面,发挥“法律巡视利剑”的“压舱石”作用。

四是修正案对“专题询问”进行了法理确认,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专题询问”的地位,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明确指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此,专题询问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和规范,使其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更具合法性和权威性。

五是修正案增加“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规定。该条

款核心是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跨系统、跨部门的协作问题,避免因管辖权不清导致的审查缺口或重复审查。现行《立法法》对备案审查制度作出了规定,但实践中还存在移送程序不明、责任划分模糊等问题,修正案新增的条款对《立法法》进行了配套和补充,在形成跨系统协作网络,确保“审查无盲区”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备案审查与执法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监督手段结合,对于增强审查的实效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这次《监督法》的修正,紧扣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总结吸收近年来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修订32个方面,对健全人大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作出了重大制度安排。新修订的《监督法》将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未来可期,它必将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